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 
士檢卓氣 111 偵 3227 字第 11190328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22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李靜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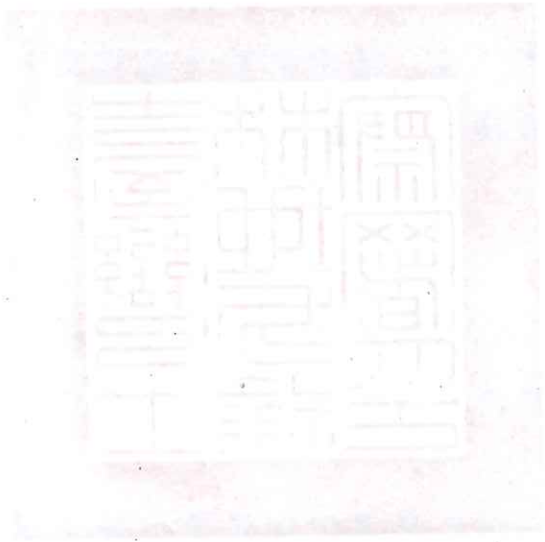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3227 號被告李靜怡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靜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孟昕 決行



楚草野木集



17111109105 氣股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1年度偵字第3227號

告 訴 人	鄭誼婷	住址詳卷
	張弘隆	住址詳卷
	王誌港	住址詳卷
被 告	李靜怡	年籍、住址詳卷
	吳啟智	年籍、住址詳卷
	黃尹翔	年籍、住址詳卷
	許凱閔	年籍、住址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靜怡（原名李靜宜）、吳啟智、黃尹翔、許凱閔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，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金融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詎其仍基於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，被告李靜怡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12-510168114069號帳戶（下稱富邦銀行帳戶）、被告吳啟智提供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-106506056627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、被告黃尹翔提供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6-00310899003984號帳戶（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）、被告許凱閔提供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9-52345060214400號帳戶（下稱彰化銀行帳戶）、元大商業銀行帳號806-20902000042658號帳戶（下稱元大銀行帳戶）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09年5月某日，使用通訊軟體「LINE」(ID：

zzc33446688)與告訴人鄭誼婷聯繫，並佯稱投資外匯，致告訴人鄭誼婷陷於錯誤，於109年5月18日下午1時28分許、29分許、3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方式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、4萬4,570元、7萬元(共16萬4,570元)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。

(二)於109年4月6日，使用通訊軟體「LINE」(ID:selina797、暱稱：李雪)與告訴人張弘隆聯繫，並佯稱投資黃金現貨買賣，致告訴人張弘隆陷於錯誤，於109年6月4日中午12時許以臨櫃轉帳匯款方式匯款10萬元至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。

(三)於109年4月6日，使用通訊軟體「LINE」(ID:selina797、暱稱：李雪)與告訴人張弘隆聯繫，並佯稱投資黃金現貨買賣，致告訴人張弘隆陷於錯誤，於109年6月4日中午12時許以臨櫃轉帳匯款方式匯款25萬元至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。

(四)於109年4月6日，使用通訊軟體「微信」[暱稱：馨、如期而至、Mr.劉(國際黃金-劉總)]與告訴人王誌港聯繫，並佯稱投資外匯、貴金屬買賣，致告訴人王誌港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09年7月22日上午11時29分許以臨櫃轉帳匯款方式匯款50萬元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、109年7月22日上午11時36分以臨櫃轉帳匯款方式匯款50萬元至上開元大銀行帳戶內。嗣上開告訴人3人驚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4人均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



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靜怡、吳啟智、黃尹翔、許凱閔將其所申辦之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彰化銀行及元大銀行帳戶交付他人，因而涉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，因分別認被告李靜怡僅高職畢業，生活尚屬單純，對於詐欺集團日新月異、詭譎多變之犯罪手法，難認相當之辨識能力，已非無疑，如又在其亟需資金，卻借款無門之窘況下，有求於提供貸款機會之人，處在急迫、權力不對等之景況而未及深思利弊得失，即順應詐欺集團成員所假冒貸款代辦業者之要求，交付帳戶之存摺等物品，致遭詐欺集團利用；依據被告吳啟智所提供之對話記錄、相關證人證詞，可知被告因身為勝威旅行社之導遊，並有於106年至107年間，帶團出國到馬來西亞，在馬來西亞認識「陳來良」的老闆，並有提供帳戶讓「陳來良」代收帳款，並代「陳來良」將錢領出交付，再在伊帶團到馬來西亞時，把錢交給「陳來良」，後來於民國109年5月下旬，「陳來良」就一樣跟伊說有投資款項要收，但因為疫情沒辦法出國，所以「陳來良」就請人來跟伊收錢等情，從而認定被告吳啟智僅係遭「陳來良」及所屬之詐騙集團利用，被告吳啟智對詐欺一事並不知情，應無詐欺之犯意；依據被告黃尹翔所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，可知被告黃尹翔係受自稱為「vinni」之網友請託，方將匯入合作金庫帳戶之款項匯至「vinni」指定之帳戶，被告黃尹翔僅係遭「vinni」所屬之詐騙集團利用，對於詐欺一事並不知情；被告許凱閔則因其發現其元大銀行帳戶、彰化銀行帳戶有不明款項紀錄時，隨即領出留存並前往報案處理，此與一般車手提領行為迥然相悖，因而難認其有詐欺犯意等情，分別經本署檢察官以（李靜怡前案）109年度偵字第11802號、（吳啟智前案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


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804、110年度偵字第15946號、(黃尹翔前案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383號、(許凱閔前案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65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本於證據共通原則，前開案件調查事證與本案有關聯者，本案自得加以援用，又本案並未查得有何其他證據得資證明被告4人確實對於其等係為詐騙集團而提供金融帳戶、金融轉帳一節有所預見及認識，進而可證明其等確有與詐騙集團犯意聯絡，或幫助詐騙團之犯意之直接證據，自難僅因告訴人4人曾匯款至其等金融帳戶，即繩以本件刑事罪責。

四、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告訴及報告意旨所載犯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 
檢 察 官 劉 孟 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葉 竹 芸

